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5〕41号

被处罚人：于凯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

住 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东街190号2幢207室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（盐酸二氢埃托非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. 询问笔录4份（2025年11月11日、12月29日、2026年1月6日）；2.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；3. 患者秦*英相关病历资料（含费用清单、盐酸二氢埃托非处方若干）；4. 于凯取得麻精药品处方权证明材料；5. 福州健嘉康复医院关于医师绩效工资发放说明；6. 福州健嘉康复医院盐酸二氢埃托非舌下片入库单及进销金额明细表；7. 福州健嘉康复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工商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材料等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及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标准》FZ01WS-CF-0343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6年2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